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全字第62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陳詩宜

相 對 人 榮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
號0樓

兼法定代理

人 張文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此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而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同法第523條第1項）；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

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一)相對人榮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邀同其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張文鴻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12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惟自114年5月1日後未依約還款，現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35,829元及利息、違約金。(二)相對人張文鴻，於109年11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惟自114年3月25日後未依約還款，現尚積欠聲請人174,077元及利息、違約金。詎相對人未依約還款後，迭經聲請人催討均置之不理，顯係有意逃避債務，若不予即時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而任其自由處分財產，則聲請人之債權日後必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實現之虞。為此，爰聲請裁准將相對人之財產，於債權範圍內予以假扣押；如認釋明仍有不足，願提供擔保以補假扣押請求及原因釋明之不足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本件請求之原因部分，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在卷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1428號清償債務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固可認聲請人已就其「請求原因」為相當之釋明。惟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雖提出催告函及回執資料，然此僅能釋明聲請人曾催告相對人清償債務，縱相對人經聲請人催告後猶未給付等情屬實，惟此僅屬債務不履行狀態，尚難據以釋明相對人有處分財產或設定負擔等致瀕無資力之情。又觀諸聲請人所提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6833號支付命令，固顯示相對人張文鴻遭其他債權銀行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惟該支付命令是否確定、相對人張文鴻其後是否已經清償等節，均屬未明，且憑此亦非得逕認相對人張文鴻就本件債務即無資力清償。此外，聲請人未再提出其他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致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縱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本院仍無從准

其供擔保以補其釋明欠缺。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於法未合，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潘昱臻